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13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9月14日凌晨5:37和5:40,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十五楼725室和726室未关门。725室房内有16台笔记本电脑;726室房内有4台台式电脑、8台笔记本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2016级硕士研究生马春蒙在9月13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725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王靖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2013级博士研究生戴凯在9月13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726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袁媛及研究生导师王靖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十五楼725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马春蒙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王靖:扣除津贴2000元(作为用房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各扣除津贴1000元)。

(2) 实验十五楼72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戴凯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袁媛、王靖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28日